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內幕消息 **採納新股息政策**

本公佈乃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批准採納一項更新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假若本集團可獲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日常運作，則本公司可考慮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於擬定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將會考慮下列因素：(i)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資本及負債水平；(iii)未來現金需求及業務經營、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求之可用資金；(iv)本集團之貸款人可能對股息派付施加之任何限制；(v)整體市況；及(vi)董事會認為屬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會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鍾展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